

证券代码: 000534

证券简称: 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7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振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天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丽云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部分涉及对于未来经营计划或经营工作安排的描述，相关计划或安排的落实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于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在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勇峰	李畅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9 号万泽大厦 5 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9 号万泽大厦 5 楼	
电话	(0755) 83260208	(0755) 83241679	
电子信箱	wzgf0534@163.com	wzgf053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5,619,569.02	10,303,480.01	215,097,346.73	1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04,920.40	22,798,950.40	72,239,040.22	-5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79,652.40	-88,665,350.55	-39,224,171.10	1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852,857.07	-521,796,223.37	-494,052,820.63	8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0	0.0464	0.1469	-5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0	0.0464	0.1469	-5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1.50%	4.17%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12,993,360.31	2,601,951,738.55	3,168,703,110.16	-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1,432,899.19	1,534,813,736.34	1,734,783,695.40	-42.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8%	207,934,027	0	质押	156,934,000
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49,178,510	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3.60%	17,723,064	0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36%	6,706,517	0		
张智	境内自然人	0.95%	4,671,432	0		
赖妙卿	境内自然人	0.94%	4,637,100	0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4,327,636	0		
广州道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道恩鼎霖新里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4,159,1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6%	3,755,00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1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3%	3,592,2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万泽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股：51,000,000 股； 2、赖妙卿通过信用账户持股：4,637,100 股； 3、广州道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道恩鼎霖新里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股：4,159,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局势日趋复杂，给公司的战略转型带来了更大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任务，坚持战略引领，在经营管理上稳健有序，稳中提质，战略转型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万泽中南研究院目前拥有世界航空发动机领域内的顶级专家数名，均曾在国际一流航空发动机公司及其供应商长期从事研发和产业化工作。万泽中南研究院已建立从材料研发、工艺模拟仿真、母合金熔炼、粉末冶金盘件、叶片精密铸造的全流程产业链条，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镍基高温合金及其成分标准；建立了万泽工程实验中心，构建了试验检测体系和完备的测试手段，取得了相关检测资质，可以为设计制造单位和航空修理工厂提供典型样件检测试验和技术服务。目前，万泽中南研究院已成功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粉末高温合金5种，形成能够批量生产的超低杂质高温合金母合金工艺技术；成功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晶高温合金6种，掌握了高纯净超低杂质真空熔炼技术，并储备了第三代单晶高温合金技术；掌握了国际先进高温合金粉末涡轮盘件制备的关键工艺及参数控制技术，成功研制了二代高温合金粉末涡轮盘，完成第三代高温粉末合金材料的设计，积累了批量生产粉末盘的技术储备；研制出先进航空发动机单晶叶片和定向叶片，批次产品研制生产周期短、合格率高，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截至2019年6月30日，万泽中南研究院已累计申请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已获得授权26项；申请软件著作权1项，授权1项。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继一期高温合金及钛合金厂于2018年投入生产后，二期厂房也于2019年上半年完

成交付，预计项目将于2019年下半年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期内，上海万泽精密铸造在研新品共计24个，其中完成研发转入批产8个。在通过诸多厂商合格供应商审核基础上，上海万泽精密铸造已经逐渐开始与GE运输公司、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博格华纳、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等单位有实质性业务往来，所交付的样品已通过或正在进行客户测试，有望在2019年下半年转入批量生产。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海万泽精密铸造已累计申请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已获得授权13项。

深汕万泽精密铸造已完成主体厂房的建设；完成500Kg高温合金母合金生产线的建设工作，实现了小规模量产，做好了大规模量产的技术工艺准备基础，具备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材料熔炼高温合金生产线160吨/年产能；按计划推进高温合金粉末生产线、粉末盘制造线的建设工作，已完成大部分关键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稳步推进精铸叶片生产线的建设工作，目前关键设备均已到位，即将启动安装调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内蒙双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双奇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微生态制剂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金双歧、定君生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连续多年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内蒙双奇在研发方面开展了益生菌研究基础平台建设，通过菌种分离、纯化、筛选、鉴定等研究工作，获得新益生菌菌株6株；继续开展了新型微生态制剂的研制工作；进一步开展菌粉生产工艺优化研究工作，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截至2019年6月30日，内蒙双奇已累计申请发明专利12项，已获得授权7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告五、（十）。

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注）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24,620.00		100,024,620.00	100,024,6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24,620.00	-100,024,620.00		-100,024,6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7,346.17	-14,437,346.17		-14,437,346.17	
其他综合收益	43,312,038.51	-43,312,038.51		-43,312,038.51	
盈余公积	137,277,515.08	5,774,938.47		5,774,938.47	143,052,453.55
未分配利润	665,439,052.72	51,974,446.21		51,974,446.21	717,413,498.93

注：于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00,024,620.00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汇总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24,620.00	100,024,620.00
流动资产	1,935,544,946.52	100,024,620.00	2,035,569,56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24,620.00	-100,024,620.00	
非流动资产	1,233,158,163.64	-100,024,620.00	1,133,133,543.64
资产合计	3,168,703,110.16		3,168,703,11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7,346.17	-14,437,34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425,047.91	-14,437,346.17	311,987,701.74
负债合计	1,432,237,036.43	-14,437,346.17	1,417,799,690.26
其他综合收益	43,312,038.51	-43,312,038.51	
盈余公积	137,277,515.08	5,774,938.47	143,052,453.55
未分配利润	665,439,052.72	51,974,446.21	717,413,49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6,466,073.73	14,437,346.17	1,750,903,419.9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②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如下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其中：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无影响，对可比期间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变更及金额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之前列报的2018年度发生额	影响金额	2019年6月30日列报项目变更后的2018年度发生额	备注
应收票据		24,612,374.08	24,612,374.08	
应收账款		104,527,647.19	104,527,647.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140,021.27	-129,140,021.27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6,555,707.40	126,555,707.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6,555,707.40	-156,555,707.40		
资产减值损失	24,894,985.72	-24,894,985.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94,985.72	-24,894,985.7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本公司2019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企业为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2018年进行追溯调整，将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双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虚拟合并，因此2018年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双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但是不能认定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黄振光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